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或“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与合作伙伴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后承继 FPC 业务的标的公司（即存续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如本次交易实施时合作伙伴放弃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广东骏亚或其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盘后披露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相关规定，本预案披露（2020 年 12 月 29 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及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披露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涨跌幅
广东骏亚(603386.SH)收盘价	16.88	14.73	-12.74%
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	3391.76	3397.28	0.16%
申万电子行业指数收盘	4690.54	4598.77	-1.96%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12.9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10.78%	

综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指数和申万电子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2.90%，-10.78%，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